



税务快讯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升级” 2017 年版

2018 年 1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业界期待已久的 2017 年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对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将适用该新版申报表，而不再适用原先的 2014 年版申报表。

伴随近年来全国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的持续开展，国家税务总局为了促进办税便利化，同时基于最新的税收法规变化，遵循“精简表单、优化结构、方便填报”的原则，对 2014 年版申报表做了修改。2017 年版的申报表由原先的 41 张表单减少为 37 张，其主要变化包括：

精简部分表单

为便利申报纳税，缩减纳税人填报时间，2017 年版申报表取消了下列 4 张附表，其中的部分填报内容简并到相应的上级表单：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
- 《财产损失（专项申报）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1）
-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2）
-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优惠明细表》（A107013）

修订部分优惠政策相关表单

《**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的修改，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益性捐赠支出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因此，新设计的表单增加了对本年度以及前三年度有关“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的捐赠额”（新增第 2 列）和“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新增第 7 列）信息的填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2017 年起，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 50% 上调至 75%，因此新表单增加“基本信息”栏目，对分别适用 50% 和 75% 加计扣除比例的一般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加以区分。此外，新表单还根据财税[2015]119 号

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将“自主研发”项下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调整设置为七类填报口径，并单独区分“委托研发”项目，同时新增“特殊收入”扣减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等项目的填报要求。修订后的表单填报次序更清晰，更易于理解。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结合 2016 年初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工作指引，优化调整三类指标的填报：

收入指标 - 鉴于修订后的工作指引明确企业总收入不包括不征税收入，新表单增加不征税收入信息的填报；

人员指标 - 鉴于修订后的管理办法降低了人员指标要求，不再区分“科技人员”和“研发人员”，新表单进行相应调整；

研发费用指标 - 除本年度研发费用以外，新表单增加了填报前两年度研发费用的要求，并据此将研发费用总额与销售收入的本年占比修改为近三年占比。

此外，考虑到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可额外享受定期减免税政策，新表单在“减免税额”一栏将此类企业与其他高新技术企业分开填列。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由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的审批已经取消，因此新表单删除了认定证书编号的填报要求，改为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对应的企业类型和所得税减免方式。在“关键指标情况”一栏，新表单不再对 2011 年前和 2011 年及以后设立的企业进行区分填报，同时简化收入指标，23 行至 31 行由享受特定优惠类型的企业按实际适用情况选择填写。

其他

- 基于简并优化的原则，对部分表单的填报数据进行调整，例如：

《基础信息表》（A000000） - 为减少涉税信息重复填报，删除注册资本、是否境外中资控股、会计档案存放地、会计核算软件、对外投资情况等多项内容；转而增加了重组事项、分红情况等信息要求。

- 关联最新税收政策，调整数据填报要求，例如：

《重组及递延纳税明细表》（A105100） - 配合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重组业务相关递延纳税政策（如财税[2016]101 号文件有关技术入股的递延纳税政策），新表单增列“技术入股”、“股权/资产划转”、“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行次，相关内容不再并入“其他”项下，提高了重组业务涉税信息的填报精度，也方便税务机关分析统计。

- 调整部分填报口径和逻辑关系，例如：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即主表） / 《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 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者以股权形式投资（包括通过合伙创投企业投资的情形）于特定的科技企业，可根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可向以后年度无限期结转。现行政策并未明确提及上述抵扣是否先于亏损弥补进行。之前版本的申报表均默认按先作抵扣，再作亏损弥补的计算逻辑进行设计。然而，2017 年版的申报表主表交换了两者的顺序。由于亏损弥补存在五年限制，因此新版计算逻辑于纳税人应更为有利。《弥补亏损明细表》中有关“可弥补亏损所得”的填报口径也做出了同步的调整。

自全国税务系统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以来，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税务风险管理已经逐渐转向利用大数据平台的分析，从而更高效地对纳税风险进行识别和应对。尽管新发布的 2017 年版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的表单数量减少，但是包含的信息量却有所提高，表单之间的逻辑关系更为缜密，如果纳税人稍不留意错填、漏填，就会产生税务风险。因此本次年度申报表的修订对纳税人的申报准确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纳税人应对此予以重视，考虑如何采取必要措施提高纳税申报的效率，尤其应关注涉税信息的填报精密度明显增强的领域（例如重组业务事项）。需要提醒注意的是，纳税人如果涉及到以往年度的纳税申报调整，仍应当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进行信息填报调整，而不能直接按照 2017 版年度所得税申报表做追溯调整。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全球企业税服务团队：

全国领导人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8

vivj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08

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徐祖明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8

jex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李晓晖

合伙人

+852 2238 7881

samxhli@deloitte.com.hk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